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354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原告與被告姚伯川等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1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、同段339建號建物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，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- 二、補正被告人別資料，並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及其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蔡孟穎